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2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内容：轻纺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活动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活动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634)

◆参与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活动时间及参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634)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邬建昌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2、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3、传　真：0575-84116045

4、邮　箱：lus@qfcgroup.com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将问题发送至邮箱（lus@qfc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634)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金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金昊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金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金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金昊	财务总监	2025.9.10	2025.11.21	工作调整	否	否

金昊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数智化改造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关于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同意聘任郭继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郭继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 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个人简历

郭继宝先生：汉族，198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中共党员，200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润雪花北京工厂财务部管理会计，京津区域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管理会计主管、经理助理，天津区域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天津工厂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财务总监助理，秦皇岛工厂财务总监，华润雪花财务部供应链财务高级经理，喜力工厂财务总监，华润雪花生产财务部生产COE财务总监，贵州金沙窖酒酒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4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2025年9月3日发出。2025年9月10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压缩公司管理层级，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质效，会议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是同意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联合能源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二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交割、债务承接、工商注销等事项。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5-044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45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44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压缩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级，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质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联合能源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被合并方联合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审议不通过的风险。后续，还需进行协议签署、资产交割、债务承接、工商注销等事项，吸收合并的完成时限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一) 本次事项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压缩公司管理层级，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质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合能源进行吸收合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联合能源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

(二)本次事项项目的和原因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压缩管理层级，理顺子公司股权关系，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事项审议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事项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1711607773T

成立时间：1994-04-28

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

注册资本：191,214.29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电力供应、销售及服务；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信息(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25,201,527,976.12	25,368,074,903.98
总负债	13,953,722,661.89	14,139,117,39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30,038,526.48	11,017,571,517.3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0,321,619,482.85	4,896,320,16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710,030.78	47,932,79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004,029.01	34,658,995.24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MA5UBTD56F

成立时间：2017-02-16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供应(依法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建设管理；太阳能、风能等发电项目的建设管理。

控股股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信息(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14,791,443,625.63	15,219,193,270.21
总负债	7,800,800,171.81	8,133,269,1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6,755,428,205.88	6,856,697,347.3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8,128,997,214.3	3,856,878,52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71,467.75	92,318,43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738,433.82	97,983,130.32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和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合能源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等一切权利和义务。

(二) 相关安排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联合能源法人资格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

2.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亦不涉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变化。

(二)被合并方联合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为确保本次吸收合并顺利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是同意公司吸收合并联合能源事项。联合能源法人资格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等由公司依法承继。

二是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资产交割、债务承接、工商注销等。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审议不通过的风险。后续，还需进行协议签署、资产交割、债务承接、工商注销等事项，吸收合并的完成时限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5/9/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胡月、肖逆舟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医疗器械的基本信息

申请人：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天然骨修复材料

临床用途：适用于颌骨缺损修复

受理号：CQZ2501670

产品类别：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目前所处审批阶段

该医疗器械目前注册申请已获得受理。

三、后续所需审批流程

后续所需的审批流程：审评审批、制证。

办结时限：行政审批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延长10个工作日。检验检测，技术审评等不计入法定审批时限。

四、产品相关情况

口腔科骨缺损修复手术主要针对牙槽骨缺损或吸收导致的功能与美观问题，常见于牙周炎、外伤或种植牙术前骨量不足。手术通过植入骨修复材料(如自体骨、同种异体骨、异种骨或合成材料)结合引导组织再生技术(GBR)，恢复骨结构支撑力，为牙齿或种植体提供稳定基础。

异种骨修复材料因其形态和多孔结构与天然骨相似，有利于骨细胞长入及骨组织分化形成。通过物理化学方法可去除其免疫原性，具备来源广泛、制造成本低、获取与加工便捷、生物力学性能优良、能被机体吸收降解等优势，在口腔骨修复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相比瑞盛生物现有的骨修复材料产品，本次申报产品采用了更高效且温和的生产工艺，产品的骨修复效果更快更稳定。

本产品骨修复材料，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局令第15号)、《医疗器械分类目录》(2017年第104号公告)，本产品为Ⅲ类医疗器械，属于17口腔科器械，一级产品类别为"17-08口腔植入及组织重建材料"，二级产品类别为"17-08-06骨填充及修复材料"，产品分类编码为17-08-06。该产品获批上市后可在口腔骨缺损修复领域丰富瑞盛生物的产品线。

五、风险提示

该产品由于目前尚处于受理阶段，对公司及瑞盛生物现有业务和经营业绩预计不会产生确定性影响；因产品注册上市、未来产品生产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该项目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6,742.98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4,402.2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江苏博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前述授信额度内为江苏博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5年9月10日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2.50亿元新增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8.50亿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和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6)。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江苏博敏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6,742.98万元；本次担保后，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为江苏博敏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5,000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徐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766734358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380.87	303,784.24
	负债总额	170,745.97	213,331.37
	资产净额	90,634.90	90,452.87
	营业收入	68,327.13	119,038.00
	净利润	182.03	-5,135.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4,402.28万元(均系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16%(不含本次担保)。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119,292.9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备注：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11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1.48%，占公司总股本的2.69%。

● 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本次股份质押后，浦建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8.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4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浦建芬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浦建芬	是	5,000,000	否	否	2025-9-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3.12%	1.12%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5,000,000	-	-	-	-	-	13.12%	1.1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邝惠明	151,872,560	34.04%	88,170,000	88,170,000	58.06%	19.76%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7,000,000	12,000,000	31.48%	2.69%	0	0	0	0
邝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丽娟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95,170,000	100,170,000	48.69%	22.4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0,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45%，其中80,170,000股是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建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0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09月10日，公司董事长兼代总裁罗卫国先生、独立董事梅婷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财务总监李执满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梳理，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业绩驱动主要因素包括工程应收账款回收效率、生猪市场销售及成本控制、推进农业智能化(智慧农业)体系建设进度等，谢谢！

2.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有哪些技术优势，目前的市场表现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目前倡导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下，公司已开始逐步布局在湖北省兴山县投建生猪核心育种基地；同时联合华中农业大学开展生猪遗传育种等关键技术研究，实现科研成果转换应用，目前校产学联合形成的封闭式自循环繁育育种体系(回交育种体系)建设初见成效，能最大限度减少引种带来的疾病和疫情，快速高效提升母猪的遗传水平，降低生猪养殖成本。谢谢！

3.投资者提问：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请查阅相关公告，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